

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系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 境外學生博士班修課、考試及其他相關規定

105年6月13日課程委員會通過
105年6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11月17日院課程會議通過
105年12月26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8年9月25日學術委員會通過
108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
108年11月18日院課程會議通過
108年12月19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. 本規定適用對象為依「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」核准就讀本系博士班之境外大學研究生。
2. 修課規定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學則」第五十八條辦理，碩士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除校定必修課程及「論文研究」外，須修滿 6 學分資訊相關，科號為 5xxx~9xxx 的課程。直攻博士學位者應修滿 10 學分科號 5xxx~9xxx 課程，其中資訊相關課程不得少於 8 學分。
 - (1) 資訊相關課程為本系所開的課程，科號為 CS5xxx~7xxx、ISA、COM、IIS 的課程，不包含論文研究、專題及英文課程。若欲修習非本系所開的課作為資訊相關課程之畢業學分，須先經過系主任核可。
 - (2) 科號 LANG 的英文課可做第一外語能力證明，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3. 於原就讀學校之學分，不得依學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再申請抵免。
4. 應修習通過「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(0 學分)。
5. 就讀本系博士班之境外大學研究生，若原就讀學校為非英語系國家，其英語能力須依照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辦理。
6. 博士班資格考核方式以下擇一進行：
 - (1) 由原就讀學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送學術委員會審核。
 - (2) 依本系「博士班修業規定」中資格考方式辦理。

考核方式：包括完成專業課程考核及通過研究能力考核。

 - 專業課程考核：學生應自『理論課程、系統課程及應用課程』三類課程中，不限類別通過共二門科目，該科目成績達 A-(含)以上者，視為考核通過。
 - 研究能力考核：參照本系「博士班修業規定」中資格考方式辦理。
7.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須依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依雙方合約或備忘錄規定辦理。
8. 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（含異動），經系(所)、院、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9.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系(所)、院、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